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1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

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田，注册会计师，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8月转入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宗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给多家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做过审计工作。2021年9月起在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双方进行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针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森源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20）。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